

## 7-2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

- 學習進步可增加港尾幣累計。

(依據 [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學生良善行為表現獎勵辦法](#))

獲獎條件：

### (一) 教務組獎勵辦法

獎勵項目	方式	備註
學習扶助篩選施測	及格通過者	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或 5 個表現優良點數
學習扶助成長施測	及格通過者	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或 5 個表現優良點數
學習扶助成長施測	未通過但進步者	依進步分數獲得等數港尾數位幣(GW)
學期課業	按時完成者	每月獲得 20 個港尾數位幣(GW)或 1 個表現優良點數
段考成績	單科成績達標	單科成績達 60 分，獲得 2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1 個表現優良點數 單科成績達 80 分，獲得 6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3 個表現優良點數
國英校內比賽	單項比賽答標	單科成績達 60 分，獲得 2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1 個表現優良點數 單科成績達 80 分，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5 個表現優良點數

- 點數兌換獎品



#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學生良善行為表現獎勵辦法

## 一、實施宗旨：

- 發揮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端正生活習性，教導學生品德教育。
- 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- 培養樂群、互助團隊精神。
- 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，**培養服務之美德和愛校、愛鄉、愛國之情操。**
- 鼓勵學生「勤奮」、「進取」、「負責」、「守法」之積極態度。**
- 透過辦法機制來讓學生明白「需要」和「想要」的不同，並培養正向的理財觀。**

二、原則：學生之獎勵與輔導，應著重**具體**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，並考慮年齡、個性、環境等因素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，均有獲頒獎勵機會。

## 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由學校統一製發『綜合表現存摺』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，存摺記錄頁數用完後可向學務組領取新存摺。卡片上應撰寫學生戶名和學號，以避免轉贈情形。
- 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填寫具體良善行為表現，並適時給予學生名符其實的港尾數位幣。
- 教師或各處室給予學生港尾數位幣(GW)時，請在電子檔中的正確教師和學生欄位輸入幣值，以及填寫具體良善行為表現，以作為給予依據。
- 綜合表現存摺紀錄以「週」為單位，並請交由學務組長或教務組長來記錄來記錄，並給予審核章。記錄方式會記錄一週學生累積的港尾數位幣總值(含存入、領出等資訊)，以及一週的具體綜合表現簡述。
- 港尾數位幣兌換新台幣的匯率起始匯率為 1：50，匯率漲跌的依據是以全校每月具體良善行為表現的學生比率，匯率會經由每月第一週的晨會來討論調整。
- 每週在學校網站公告全校前十名良善行為大富人。
- 畢業時，學生可將累積的港尾數位幣依照當時的匯率換贈等值的畢業禮物，來犒賞自己在港尾就學期間的付出與良善表現。
- 表現優良點數（綜合表現存摺）的應用：可以兌換以下獎勵  
**(1) 校長室茶葉蛋**  
**(2) 期末摸彩機會**  
**(3) 作業減量**  
**(4) 換算回港尾數位幣(GW)**

## 五、獲獎條件：

### (一) 教務組獎勵辦法

獎勵項目	方式	備註
校外競賽	績優者	頒發獎狀及獲得 5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
校內競賽	績優者	頒發獎狀及獲得 3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
寒暑假作業	績優者	頒發獎狀及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
學習扶助篩選施測	及格通過者	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或 5 個表現優良點數
學習扶助成長施測	及格通過者	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或 5 個表現優良點數
學習扶助成長施測	未通過但進步者	依進步分數獲得等數港尾數位幣(GW)
學期課業	按時完成者	每月獲得 20 個港尾數位幣(GW)或 1 個表現優良點數

段考成績	單科成績達標	單科成績達 60 分，獲得 2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1 個表現優良點數（限原篩選施測未達 60 分者） 單科成績達 80 分，獲得 6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3 個表現優良點數
國英校內競賽	單項比賽答標	單科成績達 60 分，獲得 2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1 個表現優良點數（限原篩選施測未達 60 分者） 單科成績達 80 分，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 或 5 個表現優良點數（限原篩選施測未達 80 分者）

## （二）學務組獎勵辦法

- (1) 热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自動幫助他人、愛護公物、維護校園環境等良善行為者，**獲得 50 個港尾數位幣(GW)**；糾舉同學違規，如他人亂丟垃圾、勒索、偷竊等，**獲得 10 個港尾數位幣(GW)**。
- (2) 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各項體育或藝文競賽活動榮獲個人優勝者，頒發獎狀乙紙及**獲得 3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**。運動會優勝者因已另頒獎品及**獲得 10 個港尾數位幣(GW)**。
- (3) 自行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凡獲獎項，由學校代轉獎勵，並**獲得 5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**。

## （三）班級獎勵辦法範例

各班可配合班級經營規則來實際自訂給予學生的港尾數位幣數量，以能夠達到鼓勵效果且有助學生正向成長為原則。

### 六、獎勵參考標準：

1.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，宜紀錄學生**良善行為**表現，依當時程度情況給予 1~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，以資鼓勵。

- (1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2) 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3)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(4)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者。
- (5) 運動比賽，體育道德表現優異者。
- (6) 領導為同學團體服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7)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8) 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。
- (9) 在校外生活，行為端正，足以表現優良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10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11) 热心愛國敬軍或愛心活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12) 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他人之利益。
- (13) 敬老扶助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(14) 檢舉弊害，避免學校或學生造成損失者。
- (15) 教師認為足以為同學之表率之學生優良行為表現。
- (16) 檢舉弊害，避免班級或同學造成損失者。
- (17) 課堂學習行為、態度、成果表現優良之行為。
- (18) 協助導師及各處室擔任校園服務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19) 學生做到健康守則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20) 其他級任老師認定應予鼓勵之事實。

2.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，依當時程度情況給予 1~100 個港尾數位幣(GW)，以資鼓勵。

- (1) 擔任校級自治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
- (2) 檢舉重大弊害，避免學校或國家造成損失者。
- (3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同學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4) 經常幫助別人、為善不欲人知，對學校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5) 校園日常生活表現長期表現優良，足以嘉勉獎勵者。

**七、實施原則：**

- (1) 各級獎勵力求公平、公正，重時效與具體事實。
- (2) 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，避免浮濫或苛刻，以能達鼓勵積極成長為原則。
- (3) 使用前應強調**自我成就和團隊向心力**的重要性，並具體說明得獎標準及**其良善行為表現**。

七、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家長會經費支出。

八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